

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2025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周清杰、李秉祥、马霄

2026年4月23日